

龙岗龙城利联星龙园保修项目“4·10”一般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0日14时16分许，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55号利联星龙园2栋27楼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龙岗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龙城利联星龙园保修项目“4·1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刘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 崔某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海南铁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对此次事故进行了复盘并组织公司所有在建和维保阶段的项目进行了事故的安全警示教育，针对保修项目的特点公司成立了维保管理部门，专项负责维保阶段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维保阶段的报备工作和分包管理，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小散工程街道报备强化，全面排查深圳区域所有保修期项目，未完善小散工程备案立即向属地街道的补充报备；建立“街道-社区-项目”三级报备核查机制，确保工程信息动态同步更新。二是维保项目专项报备，所有保修期工程单独建档，向物业提交《维保工程风险清单》，安全员每日现场签收《维保作业告知单》。三是维保人员“三定”管理，即定人：备案维保工持带照片的上岗证；定责：每2名工人指定1名安全监护员；定区域：作业区用警戒带划设警戒圈。四是维保工程专人驻场管理升级，即日起对维保维修期间的项目实行专人驻场、巡查，公司成立专门的维保部门，统筹所有竣工

项目的维保工作。

（二）海南铁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提升维保人员本质安全，通过保修班前会、实操考核上岗。二是升级维保现场硬防护措施，通过双保险防护体系、安全带实名制管理，建立使用台账。三是构建维保过程监督机制，通过不间断人工监督，作业全程由地面监护员持扩音喇叭喊话，并拍照存档，每30分钟同层安全员摇铃检查，工人举手展示挂钩。四是加强维保人员培训教育，保修期间前须开展保修人员“生命带=生命线”专项培训，考核不合格者清退，推行VR事故体验教育模式，重现高处坠落后果，对高风险保修人员开展1次心理评估，建立情绪异常干预机制。五是加强工人行为动态管控，实行作业前“三查”制度，开工前由安全员检查工人精神状态、防护装备、作业面环境，填写《班组安全确认表》存档。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龙岗区住房建设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各责任单位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全区“8+8+2+2”重点整治等系列部署，持续开展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压实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能部门尽职履责。具体落实情况如下：一是强化在监项目监管，结合《龙岗区2025年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入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

动态更新危大工程台账，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切实抓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要求，建立并完善作业人员台账清单与隐患问题清单，落实落细特种作业操作规范，进一步减小安全事故发生概率；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终止安全监督的交接工作，终止监督后继续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属地街道安全巡查监管，主动配合属地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指导。同时强化对街道执法队、社区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指导，提醒加强对已终止监督项目（尤其是新交付楼盘）后续保修、整改等施工内容的巡查，对发现的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控停、立案处罚等惩戒措施。

二是筑牢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联合区安委办于5月20日印发《进一步压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责任的通知》，对四类物业小区高风险作业类型采取提级管控措施，并且通过明确物业管理企业5项履职要求，每季度考核物业企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履职情况，进一步压实物业企业责任，同时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产指引和风险告知书、播放警示教育视频等方式强化业主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2025年以来，会同各街道累计出动巡查46.3万项次，重点针对关键环节、特殊时段、突出问题常态查与专项检查结合，排查整改隐患39.3万处，持续提升执法力度和震慑作

用，累计下发执法文书 22.8 万份，行政处罚 316 宗，处罚金额 135.7 万；强化培训指导，2025 年以来，在南湾、坂田、横岗街道开展 3 场政策宣讲暨安全防护措施路演活动，剪辑制作安全帽使用、灭火器检查、电箱操作等 8 个安全短视频推送街道；组织 2 场小散工程安全大讲堂，提高施工人员个人安全防护能力。随每周督导通报同时发布宣传警示视频，共制作发布 25 期，编制小型工程常见隐患图册，发至各街道、社区巡查人员以及物业管理人 员，提升基层隐患识别能力。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暴露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诸多住宅小区的建筑维护保养作业中，仍存在部分作业人员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管理人员日常检查与自查流于形式等问题。

七、工作建议

龙岗区住房建设局下一步要：一是持续有效、有力传达上级系列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市、区系列施工安全整治行动部署，建立完善区街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通过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的方式，集中整治事故暴露出现场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二是持续高频、高压开展监督执法，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通过程序标准化，促进执法规范化，采取多种形式严格监督执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站级检

查、节假日巡查”等多种执法方式相结合，最大限度的打击和惩处责任主体存在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巩固监督成效；三是持续交叉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工作。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时刻对在建工程安全工作保持高压态势，全面提升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八、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